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时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 84,391.77 万元相比，将减 75%到 85%。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到 10%。

（三）本期业绩预减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391.77 万元。

（二）每股收益：2.47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上年同期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足额收到广州市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的“收地补偿款”人民币 108,280.25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而本报告期公司没有该项收入，鉴于此，预计公司 2015 年年度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大幅减少。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 2015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内容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